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	4
四、研发水平.....	4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情况.....	11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8
二、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8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XIUQIANG GLASSWORK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鑫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秀强股份

股票代码：300160

上市日期：2011 年 1 月 13 日

联系电话：86-527-81081160

公司传真：86-527-84459085

办公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

邮政编码：223801

公司网址：<http://www.jsxq.com>

经营范围：生产冰箱玻璃、汽车玻璃、家居玻璃，生产钢化、中空、夹胶、热弯、镶嵌玻璃，生产高级水族箱、玻璃纤维制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生产膜内注塑制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印刷、镀膜等技术为基础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是通过利用普通玻璃作为基础原材料，进一步加工成为不同种类的增值玻璃产品，例如家电玻璃、光伏玻璃、汽车玻璃、手机玻璃等，并广泛

应用于不同行业和领域，例如家用电器、光伏组件及建筑、汽车、电子产品等领域。公司主要生产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包括家电玻璃产品、厨电玻璃产品等，主要应用于冰箱、空调、洗衣机、烤箱、微波炉等产品。

三、核心技术

公司在玻璃深加工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技术积累，并已构建起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MI 印刷技术	一种微纳米级别精密丝网转印技术,将精密纹理与特制 uv 材料等相互配合,利用材料和光学特性配合,使得玻璃正表面不仅能够呈现出色彩绚丽的精密纹理,更能有人机交互的触感效果。
2	镀膜技术	通过镀膜技术可以达到更好的装饰效果及实现部分功能的效果;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
3	蚀刻技术	一种利用酸腐蚀加工技术对玻璃进行正面或反面的减法技术,让玻璃呈现出凹凸有致的磨砂、纹理等效果,减少光线的反射等功能作用,在电子 3c、家装、家电等领域得到有效使用。
4	雕刻技术	采用多种光谱型激光对玻璃内部或外表面进行聚焦雕刻,达到一种立体景深效果,是一种玻璃深加工在电子科技方面的又一个层次的拓展。
5	防眩光技术	公司在玻璃深加工技术深挖研发出物理防眩光和化学防眩光工艺技术;物理防眩光为热压延磨砂玻璃技术,采用玻璃原片制作出防眩磨砂效果,主要用于家电、厨电、光伏等领域;化学防眩光为化学酸腐蚀磨砂精抛光工艺,对玻璃表面进行蚀刻处理成方旋效果,主要用于 3c 等高端电子显示系列产品领域。
6	减反射技术	公司利用光干涉原理,自主开发多层纳米薄膜减反技术。使用该技术的玻璃镀膜产品尺寸大,反射率低,同时可定制化地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7	耐磨防指纹技术	该技术通过真空镀膜和其它相关工艺结合,提升防指纹产品耐磨性的同时,增强其耐久性。
8	防蓝光技术	该技术通过真空纳米镀膜,既满足国家防蓝光标准,又能弥补市场同类产品发黄的不足。

四、研发水平

研发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产品领先地位,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不断出现的新需求。强大的团队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获得

客户支持和提高市场份额的保证，公司每年都能保证研发资金的投入，用于研发支出、购买研发设备、改善研发条件、培训研发人员，围绕制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并积极推动新产品的市场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3,879.70	4,500.12	4,136.31	4,393.49
其中：职工薪酬	2,024.98	2,074.96	1,853.21	1,712.57
直接材料	1,468.31	1,687.33	1,578.64	1,891.67
折旧与摊销	280.10	361.02	329.02	339.39
其他	106.31	376.81	375.44	449.86
营业收入	104,445.96	128,633.75	126,905.36	140,069.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	3.50%	3.26%	3.14%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4,445.96	128,633.75	126,905.36	140,069.01
营业利润	11,015.94	14,173.60	8,507.58	-21,510.81
利润总额	10,904.50	14,250.57	8,487.86	-21,518.54
净利润	10,178.63	12,191.22	12,009.09	-22,97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0.73	12,193.46	12,488.89	-23,31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5.43	17,372.94	23,684.97	24,07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61	-64.77	-6,374.83	-10,65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08	-20,009.44	-17,434.26	-21,45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64	-4,334.39	-453.07	-8,863.07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80,916.87	174,133.71	171,064.98	168,865.35
负债合计	66,767.70	73,459.22	70,800.78	80,99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49.17	100,674.49	100,264.20	87,87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4,012.57	100,820.72	100,408.20	87,133.85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91	42.19	41.39	47.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3	42.57	41.54	44.03
流动比率(倍)	1.86	1.54	1.38	1.07
速动比率(倍)	1.27	1.13	1.03	0.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1	14.41	5.65	-8.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	3.93	4.21	4.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9	0.75	0.75	0.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7	0.28	0.38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7	-0.01	-0.15
每股净资产(元)	1.84	1.63	1.62	1.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1	3.50	3.26	3.14

注1：2021年1-9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片玻璃、油墨材料、包装材料等，其中原片玻璃在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2021年以来原片玻璃价格持续上涨、供不应求，对公司成本控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未来原片玻璃价格居高不下或公司无法有效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则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业务、新领域开拓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玻璃深加工，目前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家电、厨电等，在此基础上，公司拟持续在新能源及消费电子领域用玻璃、BIPV组件方向大力拓展新业务，除了依靠自身资源内生增长外，也将通过并购等方式推进该等业务领域的发展，但对该等业务的探索，可能存在受传统业务模式束缚、对新市场判断存在误差、相关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存在一定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19%、33.23%、26.47%和22.04%，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发行人自2020年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另一方面系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又或者公司制定的改善毛利率的相关措施未能达到效果，则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以此为基础，公司稳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海外业务份额及占比有进一步提高。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以外币结算为主。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海外业务份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家电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执行不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进步和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的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具有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主营产品采用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随着行业技术进步、新材料的不断启用，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落后于其他技术和产品、逐步被其它新技术和新工艺替代的风险。

2、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为此公司必须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虽然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以把握产品创新的研发方向，或者不能持续更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省、县（市）各级环保部门均出台了相应的环保政策和标准规范，公司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规运营。随着环保趋严，公司将面临环保管理要求越来越细、督查措施越来越严，面临的压力和风险越来越大，为实现达标排放，未来将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以及日常运行成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可以在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子公司四川泳泉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已经对上述募投项目的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市场消化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2、募投产品的市场环境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不可预计的变化，例如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市场竞争突然加剧的情况，这都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项目实施面临市场环境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公司在开拓市场、推广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述产品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并取得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3、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现有盈利状况和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测，还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财政金融政策、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测等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必须考虑到本公司未来股价波动以及投资本公司证券可能涉及的各种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珠海港股份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秀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 25.02%，即按照本次发行前珠海港股份持有秀强股份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珠海港股份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珠海港股份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

份变动，珠海港股份按照该等事项发生后珠海港股份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除珠海港股份外的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

出，且不超过 185,451,726 股（含 185,451,72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618,172,423 股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49,691.20	49,600.00
2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	24,817.32	24,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18,500.00
合计		93,008.52	92,9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毛林永、顾叙嘉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毛林永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精准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思股份 IPO 项目、瑞康医药公司债券项目、赛意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毛林永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顾叙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改造、IPO 上市及上市再融资工作。加入光大证券后，负责了驰宏锌锗、模塑科技、葛洲坝、赤天化、亚威股份、九鼎新材、天奇物流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收购兼并、IPO 上市、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顾叙嘉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梓翔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亚当斯密商学院，曾就职于爱建证券，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德马科技、中农联合、爱美客等 IPO 项目，江苏洋河集团公司、江苏天目湖集团、伟驰控股集团、陕西安康高新集团等债券项目，以及地源科技、凯晖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张嘉伟、洪璐、刘宇韬、王立维。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29日与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做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未分配利润安排、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等必要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梓翔

保荐代表人：
 
毛林永 顾叙嘉

内核负责人：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2月27日